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4.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9.6.2 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09.10.27 校教評會備查

114.4.1 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114.6.17 校教評會備查

一、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設置辦法。

二、 系教評會之組成:

系教評會以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教評會成員應至少五人以上,由全體主聘教師組成及專案教研人員(不含退休再任人員)。主聘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會同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三、 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

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四、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五、 系教評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 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事項。

六、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七、 系教評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八、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九、 當事人對於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起申覆。

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